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3〕38号

办理结果：A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26号建议 (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潘孝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促进永安市文明养犬”的建议（议案）收悉，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提出的建议。按照《永安市区养犬管理办法》（2011年）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分工职责，我局主要职责是根据城市市容管理规定，对街道、公园等等公共场所的犬只进行管理。因此，我局在日常工作中涉及养犬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查处和流浪犬整治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是以广泛宣传为着力点，文明养犬渐入人心。组织开

展了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尤其对违规养犬行为多发的区域，如主次干道、公园、漫道、广场等已设置宣传牌 200 个。特别是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台的《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也将于 9 月 1 日实施，我局立即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同时发放宣传单 600 余份，大力宣传文明养犬相关内容和规定，积极营造文明养犬的浓烈氛围。进一步加强对在公共场合遛狗的饲养人及时宣传工作，提醒其要拴好狗链，防止宠物惊吓、伤害他人，并及时自觉主动清理宠物粪便，营造文明饲养宠物的氛围，从思想和源头上做到文明饲养宠物，合法饲养宠物。

二是以分类处置为切入点，养犬管理稳妥推进。日常加强宠物犬和流浪犬的甄别，分类予以处置。对饲养者存在的不文明养犬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置。对狂犬、流浪犬带来的扰民、伤人以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问题，我局组织捕狗队，常态化开展流浪犬整治工作。2022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97 人次，共处置流浪 15 只；另 53 只属有主饲养犬，对有犬主人进行说服警示教育，倡导文明养犬。

三是以联合行动为突破点，养犬管理更显成效。积极会同公安部门开展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和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等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人，由公安部门进行严肃查处，对执法中查处的豢养宠物违法行为予以曝光，提高豢养宠物人文明豢养宠物的自律意识，确保宠物不扰民、不伤人、不破坏城市环境和卫生。

四是以犬只防疫为聚焦点，筑牢安全养犬屏障。我市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已将依法确定的四家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的动物诊疗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布（公示网站：永安市人民政府网，永安市犬类狂犬病疫苗免疫点：永安市诺康宠物医院、永安市新凯城宠物诊所、永安市爱君宠物名流诊所、永安市艾宁宠物诊所）。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重点从厘清养犬管理职责、开展养犬登记、设定养犬行为规范、明确违法养犬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为城市养犬管理提供法治保障。其中，确定城市管理部门为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明确城市管理以及公安、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并建立养犬管理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针对城市养犬管理这一系统性、长期性工作。我局将结合您提出的问题和合理性建议，有序推进《条例》落地落实。

一是以全环节立制为导向，推动养犬制度见行见效。积极研讨筹备，设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健全养犬管理主管机构。从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登记机构及管理模式上完善形成配套制度。逐步建立一整套涵盖犬只准养、延续、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流程，并形成犬证、犬牌、电子标识、电子档案等组成的管理链条，实现对犬只的动态监管。

二是以全方位宣传为重点，推动文明养犬入脑入心。《条例》对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城市养犬管理工作中发挥的作用进

行了规定，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的局面。我市将围绕规范市民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和方式，整合各类资源，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最大限度营造文明养犬氛围，使依法文明养犬意识深入人心，成为广大市民自觉行动，全方位提升城市形象。

三是以全流程管理为目标，推动养犬管理走深走实。着力做好养犬登记以及走失犬、遗弃犬、无主犬等犬只的捕捉、收容、留检、救助、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许 锋

联系电话：0598-382006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代表所在乡镇（街道）人大（2份）。
